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1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1%，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张伟	否	原董事、原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C	1,911,240	3.81%	0
合计				—	1,911,240	3.81%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070,990	51.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973,250	39.81%
	2、个人或基金	4,125,000	8.22%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098,250	48.03%
总股本		50,169,24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2023年2月28日，根据公司（甲方）与张伟（乙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中约定向张伟定向增发1,461,240股股份，在张伟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自愿限售。其中，合同约定：“第四条限售期

4.1 乙方承诺，乙方在担任甲方董事、总经理期间，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天津华鸿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2 乙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作为限售股，限售期限为本次发行完成锁定登记后3年。乙方在前述3年锁定期内离职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将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款为乙方本次认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减乙方持有前述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

其中4.2款张伟先生的承诺尚未履行，待解除限售后履行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一）《华鸿科技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二）《华鸿科技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三）《股东名册》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